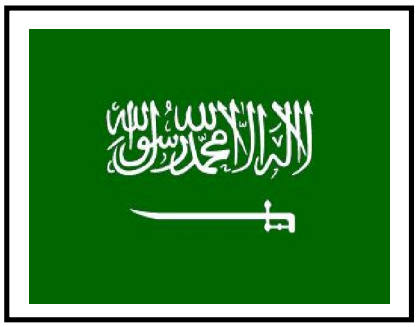

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法规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沙特禁止进口的商品目录

1、 猪及制品，狗和青蛙肉等；

2、 麻醉品；

3、 天然有机肥料（由动物或植物制成）；

4、 可乐果；

5、 含酒精饮料；

6、 在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动物血液的食品；

7、 动物干尸；

8、 带有 Zamzam 井（沙特的圣井）描述的饮料；

9、 萎叶；

10、 鼻烟；

11、 香烟宣传品；

12、 石棉及制品；

13、 沙林毒气；

14、 工业废品及有害垃圾；

15、 供儿童用的焰火制品；

16、 遥控飞机及部件；

17、 两轮、三轮及四轮儿童用摩托车等机动车；

18、 产生噪音的玩具枪或形似真枪的玩具枪；

19、 古兰经；

20、 沙特邮票；

21、 带有电路（有音乐或灯饰）的贺卡；

22、 Hadi 纸券（带有祭祀用的牺牲动物，如羊、骆驼、牛等的纸品）；

23、 外国企业的空白发票；

24、 能产生警车或动物鸣叫声音的警报器；

25、 针对警车的雷达探测器；

26、 卫星互联网接收器；

27、 各种赌具；

28、 科威特及伊拉克战争遗留的机械设备；

29、 受辐射或核污染的产品；

30、 旧轮胎或再生轮胎；

31、 废车及右舵车；

32、 带有电路的，可发射红光的望远镜；

33、 制作成移动电话、打火机、寻呼机、笔及其它形状的枪支；

说明：

（1）以上商品须经过专门机构批准方准进口；

（2）以上限制商品以外的商品，如达不到沙特强制规定的标准不许进口。

免责声明：

以上中文翻译稿仅供参考，法律标准文件请径向沙特政府主管部门索取。因译文偏差可能产生的商务风险概由使用者自行评估和承担。

驻沙特阿拉伯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二 0一一年一月十二日